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

機關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

聯絡方式:溫文泉 TEL:8791-5187

受文者:臺北市市場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:統101函字第015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一般 附件:質權塗銷申請書資料壹份。

主旨:檢送「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(大基

地)-建築工程 | 履約保證之發還資料,敬請 監核惠復。

說明:

訂

一. 依據合約第二章第十五條履約保證之發還。

二. 本次估驗計價內容如下:

三. 依據合約第二章第十五條第(四)項履約保證金之發還。

四. 本次工程進度達工程全部完工申請依相同比例解除保證責任;惠請於附件質權塗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。

五. 敬請 貴所惠予審核。

正本: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 號 2 樓 副本: 臺北市市場處 10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3 樓、

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內湖工務所

儲蓄存款質權塗銷申請書定期

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同意設定質權在案茲以其擔保之債權已 部份受償

申請人除將該項存單交還 貴行存户外敬請憑本申請書將原設定之質權塗銷為荷。

此致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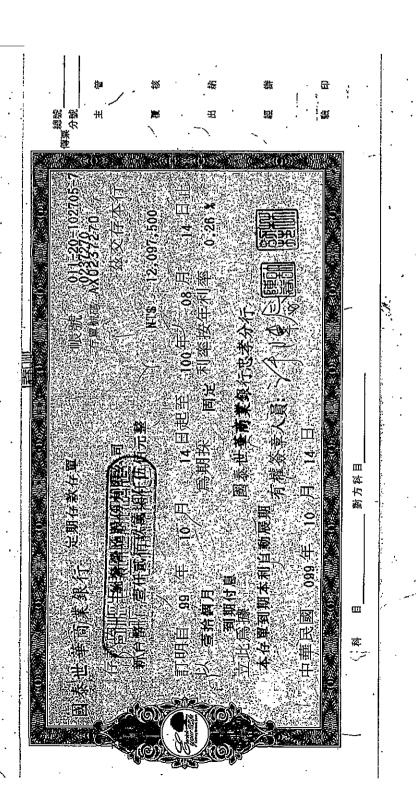
住 質 椎 址 人

(請加蓋原留印鑑)

		統營營造	
		起股份有限公司	儲蓄存款存户名稱
定存單	定存單	定存單	存單種類
NO.	NO.	NO. AX 02371-300 血	存單號碼
至自	至自	至自10099	存
年年	年年月月	年年810	款
月月		月月	期
自日	日日	1414	間
新臺幣佰	新臺幣佰	新臺灣萬有	金
拾	拾	夷拾玖	
萬	萬	萬法	
仟	仟	任	
佰	佰	佰秀	
拾元正	拾元正	益 元正	額
			附
			註

經副襄理	會	計	主	辦	登	記	印鑑核對
	L						

(1490-606 92.10)



- 5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,且未於最後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,其不合格部分 及所造成損失、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,自待付契約價金扣 抵;仍有不足者,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- 6.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展期限內,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, 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,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,與該不足金額 相等之保證金。
- 7. 應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,與其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- 8.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保證期者,其應延長保證期之保證金。
- 其他因契約約定予以扣減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甲方遭受損害, 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,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- (二)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,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,得為尚未發還者;不予發還之孽息,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。
- (三) 乙方如有第一款所定二目以上情形者,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。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,以總金額為限。
- (四)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:(由採購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)
- 工程進度除第一款之約定情形外,於分別達到百分之二十五、百分之五十、百分之七十五時,經乙方提出申請後甲方應無息發還相同比例之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,或依相同比例解除保證責任;於工程全部完工,經甲方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,甲方應無息發還賸餘之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或解除保證責任全部。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,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,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。
- (五)乙方為優良廠商而有減收履約保證金,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,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。甲方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工程進度為原則,與乙方協議適當補繳期限。
- (六)於履約過程中,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、 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,甲方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, 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。

第十六條 (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)

(一) 乙方繳納之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應提前無息發還,或依契約解除保證責任: